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北塔）18-25
层）

2024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红星控股”）及其重整管理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H17 红星 2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 4、债券代码：143345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9.82507 亿元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 30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7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7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二）H20 红星 2

-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 4、债券代码：163128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997 亿元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 1.5 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

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三）H20 红星 3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4、债券代码：163509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8.29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 42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利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11 月 29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四）H20 红星 5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4、债券代码：175459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4.99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8%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起 30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利息于宽限期到期前（即 2023 年 8 月 26 日）完成支付；④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

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五）H20 红星 7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4、债券代码：175587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997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起 42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利息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前支付；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的利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12 月 23 日、2027 年 3 月 23 日、2027 年 6 月 23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3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六) H21 红星 1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4、债券代码：175752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9.993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 42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 1.5 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第二章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发行人的重整申请。202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的管理人。

为顺利推动红星控股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红星控股的经营及盈利能力，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管理人拟公开招募红星控股重整投资人，现就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招募须知

（一） 公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作参考使用，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对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承担保证责任。意向投资人须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二） 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公告，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债务人现状进行投资，接受所有标的物上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也视为对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风险。

（三） 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管理人有权视本案的进展情况、实际需求随时决定调整、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公告内容的解释权由管理人行使。

（四） 意向投资人既可以单独报名，也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参与重整。意向投资人既可以是财务投资人，也可以是产业投资人，同等条件下，本次招募优先考虑对红星控股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产业投资人。

(五) 意向投资人须在报名参与本次招募时缴纳报名保证金。管理人有权在招募及遴选过程中根据进展情况，要求进入下一轮遴选程序的报名投资人追加缴纳保证金，意向投资人缴纳对应保证金后方可进入下一轮遴选程序，具体缴纳时间及金额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六) 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二、 红星控股基本情况

(一)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14607P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20-1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二)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车建兴	18,400	18,400	92%
车建芳	1,600	1,600	8%

(三) 资产负债情况

红星控股的资产负债情况详见红星控股于 2024 年 8 月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具体资产负债数据最终以管理人聘请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以及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数据

为准。

(四) 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情况

红星控股作为集团总部和控股平台，主要通过对下属企业投资开展各项业务。红星控股系中国家居行业的领先者，系国内家居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家居”）原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日仍持有美凯龙家居 22.51%股票。

除持有的美凯龙家居股票之外，红星控股名下的其他主要资产还包括对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研院”）、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置业”）、上海红星美凯龙影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影业”）和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星企发”）以及下属企业等业务板块享有的投资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

三、 招募目的及条件

(一) 招募目的

通过招募投资者，对债务人名下的资产进行重整，以恢复其经营活力，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招募条件

管理人秉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至少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主体。
2. 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若报名机构为存续三年以下（含）企业法人，应按实际成立年限出具承诺。
3. 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截止日前向公告中列明的管理人账户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圆）。
4. 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遴选的，其中任一投资人均需符合上述第

1、2 项条件且须明确联合体中各方角色。

四、 招募流程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7 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提交至管理人指定报名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扫描版至管理人指定电子邮箱（文件超过 15M 的请以网盘链接等形式发送），管理人接收到纸质报名材料或电子版扫描件报名材料，均视为意向投资人成功提交报名材料。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需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并提交。意向投资人未按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材料具体包括：

（1） 报名意向书（见附件 1）；

（2） 关于意向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惩戒对象、招募遴选期间遵守管理人安排等事项的承诺函（见附件 2）；

（3） 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等信息，如为联合体参与遴选的，需要介绍各投资人所充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4） 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见附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4）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若报名机构为存续三年以下（含）企业法人，应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

（5） 意向投资人承诺对知悉的债务人情况予以保密并签署的保密承诺函（见附件 5）；

（6） 意向投资人保证金缴纳凭证。请意向投资人注明单位全称及款项

性质“红星控股重整报名保证金”。

管理人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0880180102000005950

开户银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二) 初步筛选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或者未缴纳报名保证金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意向投资人应于管理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能补正报名材料或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报名。管理人将在初步筛选后，向通过形式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发出报名成功确认函。

(三) 尽职调查

通过管理人初步筛选且收到管理人发出的报名成功确认函的意向投资人即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根据招募工作进展情况向通过初步筛选的意向投资人开放尽调资料库，并有权按报名顺序安排意向投资人逐家进行现场访谈。

意向投资人应当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前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各类费用均自行承担。

自意向投资人报名至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前，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反向尽调，反向尽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质、财务数据、履约能力等，意向投资人应予以配合。

(四) 提交方案

开展尽职调查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且应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简介、投资金额及构成情况、经营方案、债权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内容，管理人后续将根据招募工作进展情况向意向投资人另行发送投资方案编制指引供意向投资人制作《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过程中，管理人有权视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情况和尽调情况，要求意向投资人追加缴纳保证金。

(五) 遴选及签署协议

在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管理人最终将在浦东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有关方面组成评审委员会评选出中选重整投资人及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评选事宜将根据招募及遴选情况另行通知。

中选重整投资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六) 保证金的处理

原则上，对于不参与下一轮遴选程序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在上一轮程序结果确定后退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退款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对于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全部转化为投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自动转为投资款项。

五、 其他事项

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届时请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六、 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 (1) 报名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A 座北 3 楼
- (2) 电子邮箱：hxkgglr@163.com
- (3) 联系人：裴律师 陶律师

联系电话：18707198826 18810688983

第三章 影响分析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中山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人充分关注上述事项相关风险。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
招募重整投资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